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人[2023] 13 号

上海理工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内涵建设，提升教师学术、技术和实践能力，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实施上海市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》文件精神以及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产学研践习计划（下称“践习计划”）旨在鼓励教师到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政府等实际部门参与研发、工作或实习，提升产学研实践能力。

第二章 实施办法

第三条 “践习计划”实施的对象为无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政府等单位 1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。

第四条 学校确定每年“践习计划”资助人选名额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择优推荐的办法进行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

（二）部门推荐。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根据学科和专业建

设的实际需要择优推荐，推荐排序报人事处。

（三）学校评选。学校对部门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格，以及见习单位的资质等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上级主管部门评定最终资助人选。

第五条 产学研见习期限一般为1年，获批当年度9月起执行。

第六条 教师见习形式可采取：到行业知名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政府等实际部门，主持或参与应用研究、产品研发、工程设计，学习掌握工艺流程和操作技能，承担社会实务（主要针对人文社会科学等）等形式。

第七条 见习活动应与教师所从事的学科、专业紧密相关。

第八条 见习教师在见习期满后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：

（一）承担见习单位委托横向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（项目经费5万及以上）。

（二）与见习单位合作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（含软件著作权）1项及以上（排名前2）。

（三）与见习单位合作申报并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（排名前3）。

（四）与见习单位合作申报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

项 1 项及以上（排名前 3）。

（五）与实践单位签订成果转让合同 1 项及以上（转让经费 5 万及以上）。

（六）作为指导教师（指导团队需排名第 1）指导学生校定 A 类学科竞赛获奖 2 项及以上。

（七）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并被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，或被省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有关内参刊载，或被教育部《专家建议》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《成果要报》、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《专家反映》《决策信息参考》收录的决策咨询专报 1 篇及以上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九条 “践习计划”资助标准为 1 万元/人。

第十条 “践习计划”期满后，学校对践习教师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应退还已资助经费。

第十一条 践习教师如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“践习计划”，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给学校造成损失，学校都将中止其该计划资助，并追回已资助经费。

第十二条 践习教师须遵守国家、上海市及学校关于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，在预算列支范围内合理使用资助经费，不得随意改变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。

第十三条 “践习计划”经费可用于文献资料与出版费、差旅费、实验耗材费、加工费等。

第十四条 “践习计划”经费使用遵循当年度资助经费当年度使用，不转入下一年度的原则，当年度未执行的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。

第十五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期间，必须根据学校和所在部门要求参加年度与聘期考核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完成“践习计划”后应及时回校工作，逾期不回校按旷工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文件所提及业绩成果均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论文须本人以独立、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）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（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）所公开发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人事处

2023年3月1日